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十二號

電話：(○七)八○二一○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四~二一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29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30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9,518	1	\$ 249,93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 971,436	16	\$ 450,594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31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99,969	2	49,92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60,956	1	29,46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33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11,508	7	320,228	6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169,427	3	180,419	3
1164	應收退稅款	139	-	-	-	2140	應付帳款	293,553	5	162,198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183	-	909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33,421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91,479	33	1,606,862	2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47,082	2	179,578	3
1260	預付款項	141,505	2	212,115	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及二四)	217,383	4	182,97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85,886	2	111,514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240,000	4	240,000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14,930	-	82,18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9,580	-	13,27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1,189	1	132,76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8,761	36	1,592,383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8,293	47	2,747,300	4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5,760	2	95,760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507,488	9	1,045,818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11,971	2	111,971	2
1501	土 地	743,126	12	743,126	13	255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86,330	3	93,33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99,670	7	395,080	7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98,301	5	205,306	4
1531	機器設備	3,289,619	55	3,259,767	5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75,798	1	76,876	1
1541	動力設備	156,455	3	155,815	3	2XXX	負債合計	3,030,348	51	2,920,383	50
1551	運輸設備	106,859	2	101,693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額定200,00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發行174,000千股及154,000千股(附註十七)	1,740,000	29	1,540,000	26
1561	辦公設備	33,898	-	21,322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39,350	1	38,759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7,558	3	40,000	1
15X1	成本合計	4,768,977	80	4,715,562	81	3280	其 他	2,082	-	-	-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6	372,748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99,640	3	40,00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41,725	86	5,088,310	87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608,690	43	2,398,322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98,342	3	149,244	3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3,089	3	59,572	1	3351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525,423	9	1,062,081	1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736,124	46	2,749,560	47	3353	第一季淨利(損)	8,352	-	(109,55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2,031	-	26,43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32,117	12	1,101,773	1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及二三)	140,745	3	140,333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	299,314	5	299,314	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11,880	-	11,56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34,937)	-	(43,65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24	-	1,48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4,377	5	255,658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4,394	-	30,62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36,134	49	2,937,431	5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	108,131	2	54,75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66,482	100	\$ 5,857,81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4,274	5	238,755	4						
1XXX	資產總計	\$ 5,966,482	100	\$ 5,857,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2,650,158	100	\$ 2,053,364	100
4190	1,007	-	698	-
4000	2,649,151	100	2,052,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十九及二二）			
	2,594,646	98	2,136,590	104
5910	54,505	2	(83,924)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300	422	-	452	-
6100	17,671	-	41,011	2
6200	18,217	1	23,649	1
6000	36,310	1	65,112	3
6900	18,195	1	(149,03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6	-	775	-
7310	-	-	3	-
7160	2,222	-	13,051	1
7480	666	-	3,467	-
7100	2,934	-	17,2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661	1	\$ 10,474	1
7650	764	-	-	-
7880	273	-	1,184	-
7500	9,698	1	11,658	1
7900	11,431	-	(143,398)	(7)
8110	3,079	-	(33,846)	(2)
9600	\$ 8,352	-	(\$ 109,552)	(5)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			
9750	\$ 0.07	\$ 0.05	(\$ 0.93)	(\$ 0.71)
9850	\$ 0.07	\$ 0.05	(\$ 0.93)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8,352	(\$ 109,552)
調整項目		
折 舊	50,928	53,156
攤 銷	1,963	50
進貨合約損失	-	9,286
提列集塵灰處理費	16,817	11,813
遞延所得稅	3,079	(33,846)
其 他	823	(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23	130,940
應收帳款	65,052	155,656
其他應收款	(685)	(334)
存 貨	(151,243)	(332,614)
預付款項	(10,409)	(74,159)
其他流動資產	(1,336)	70,679
應付票據	(5,011)	(34,242)
應付帳款	54,114	(32,151)
應付費用	(3,095)	(29,277)
預收款項	26,420	(128,062)
其他流動負債	(5,577)	1,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315</u>	<u>(341,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407)	(2,2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0	45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813	25,477
其他資產	(17,932)	(1,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276)</u>	<u>22,6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94	231,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	\$ 49,922
償還長期借款	(59,495)	(26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93)	20,989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40,654)	(297,366)
期初現金餘額	90,172	547,305
期末現金餘額	\$ 49,518	\$ 249,9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9,506	\$ 11,160
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60,000	\$ 6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0,992	\$ 37,00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415	(34,776)
現金支付數	\$ 50,407	\$ 2,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及裕昌投資公司（8%）等。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0 人及 444 人。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閒置產能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集塵灰處理費、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與酬勞成本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本公司成為金融產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交付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餘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七十九年起取得之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七十九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其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四十年；動力設備，二至二十四年；運輸設備，二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二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

重估增值，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領用機器設備之零配件，按二年攤銷。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列為長期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其估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應付費用，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應付費用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項下。實際支付沖轉應付費用，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期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期費用之調整。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八）基秘字號第 111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判斷疑義」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既得日後，不得再調整該商品或勞務原認列金額，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

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當期費用列帳。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上述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9,433</u>	<u>249,854</u>
	<u>\$ 49,518</u>	<u>\$ 249,93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結 構型債券(列為流動) 評價調整	\$ - - <u>\$ -</u>	\$ 1,351 (<u>32</u>) <u>\$ 1,319</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331</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帳務上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作會計處理，未作避險會計。

(二) 遠期外匯合約－僅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12	USD1,500/NTD47,78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30	USD1,150/NTD36,83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9	USD1,000/NTD31,792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產生之淨（損）益內容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u>\$ -</u>	<u>\$ 3</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帳列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淨額）	<u>\$ 764</u>	<u>\$ -</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 61,572	\$ 29,762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616</u>	<u>298</u>
	<u>\$ 60,956</u>	<u>\$ 29,464</u>
應收帳款	\$ 414,515	\$ 322,29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2,073	1,611
備抵銷貨折讓（附註二）	<u>934</u>	<u>452</u>
	<u>\$ 411,508</u>	<u>\$ 320,22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與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備抵呆帳期初餘額	\$3,114	\$4,68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425</u>)	(<u>2,780</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u>\$2,689</u>	<u>\$1,909</u>
備抵銷貨折讓期初餘額	\$ 934	\$ 334
加：本期提列銷貨折讓	<u>-</u>	<u>118</u>
備抵銷貨折讓期末餘額	<u>\$ 934</u>	<u>\$ 452</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837,126	\$ 473,291
在 製 品	695,117	669,389
原 料	408,080	352,147
物 料	50,931	105,490
下 腳 品	225	6,545
	<u>\$ 1,991,479</u>	<u>\$ 1,606,86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0 千元及為 111,868 千元，已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減項。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94,646 千元及 2,136,59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進貨合約損失	\$ -	\$ 9,28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98	13,798
	<u>\$ 4,398</u>	<u>\$ 23,084</u>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設備維修備品	\$ 66,285	\$ 90,907	\$ 116,866	\$ 54,751
預付費用及其他	4,904	17,224	15,895	-
	<u>\$ 71,189</u>	<u>\$ 108,131</u>	<u>\$ 132,761</u>	<u>\$ 54,751</u>

上述設備維修備品係供機器設備使用之備用維修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 89,760	\$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6,000	6,000
	<u>\$ 95,760</u>	<u>\$ 95,760</u>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4,393	\$ 210,435
機器設備	2,167,908	1,997,728
動力設備	109,986	97,432
運輸設備	72,689	66,767
辦公設備	14,056	10,975
其他設備	19,658	14,985
	<u>\$ 2,608,690</u>	<u>\$ 2,398,322</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息總額	\$ 9,552	\$ 10,865
資本化利息－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1)	(391)
損益表－利息費用	<u>\$ 8,661</u>	<u>\$ 10,474</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83%~1.86%	2.28%~2.36%

資產重估增值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371,129	\$ 371,129
房屋及建築	<u>1,619</u>	<u>1,619</u>
	372,748	372,748
閒置資產	<u>65,293</u>	<u>65,293</u>
	<u>\$ 438,041</u>	<u>\$ 438,041</u>

本公司於七十年至八十五年間辦理土地及相關資產重估，其累計未實現重估增值 29,769 千元業於七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撥充股本。另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修訂，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經重新計算後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減為 112,738 千元；又九十七年第四季本公司處分部分重估資產（含土地及折舊性資產），業依規定分別減少重估增值

16,627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767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12,847 千元。上述調整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皆為 111,971 千元及 299,314 千元。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陸續於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二年六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分別提供現金 1,000 千元、定存單 8,579 千元及現金 750 千元、定存單 8,510 千元作為履約擔保品（列入存出保證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3,586 千元及 3,157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十一、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屏南工業區		
土地成本（附註二）	\$ 75,040	\$ 75,040
建築物改良	450	-
成本合計	75,490	75,040
土地重估增值	65,293	65,293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783	140,333
減：累計折舊	38	-
	<u>\$ 140,745</u>	<u>\$ 140,333</u>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三月底為 0.90%~3.45%	\$ 550,451	\$ -
擔保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 三月底分別為 1.05%~ 2.90%及 1.57%~4.44%	420,985	450,594
	<u>\$ 971,436</u>	<u>\$ 450,594</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兆豐票券公司	1.66	\$ 50,000	-	\$ -
應付商業本票－大中票券公司	1.64	50,000	1.49	50,000
		100,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1		78
		<u>\$ 99,969</u>		<u>\$ 49,922</u>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動力費	\$ 88,741	\$ 63,669
應付獎金	3,681	6,0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80	22,095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一年內處理 部分	27,925	59,116
應付薪資	15,908	14,212
其 他	10,347	14,405
	<u>\$ 147,082</u>	<u>\$ 179,578</u>

上述應付集塵灰處理費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項下，其兩期之變動及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97,438	\$ 140,638
本期認列	27,465	15,814
減：本期支付	4,783	2,516
期末餘額	<u>\$ 220,120</u>	<u>\$ 153,936</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 220,120	\$ 153,936
減：一年內處理部分	27,925	59,116
應付票據尚未到期（未稅）	5,865	1,485
	<u>\$ 186,330</u>	<u>\$ 93,335</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團聯貸案		
甲項—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分期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九十八年提前償還5億元，年利率九十九年三月底2.202%；九十八年三月底2.297%	\$ 680,000	\$ 1,180,000
乙項—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分期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年利率九十九年三月底2.202%；九十八年三月底2.297%	70,000	110,000
減：聯貸手續費	<u>2,512</u>	<u>4,182</u>
	747,488	1,285,8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000</u>	<u>240,000</u>
	<u>\$ 507,488</u>	<u>\$ 1,045,818</u>

九十五年八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21億元。此聯合授信合約，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00%。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8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規定時，至遲應於財務報表提出後七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向額度管理銀行申請豁免，徵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後，方豁免該等違約情事。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八月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授信銀行同意豁免，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不符合約定標準之情事不予追究。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53 千元及 2,002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54 千元及 3,497 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兩期股本及資本公積之變動如下：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票發行溢價	其		他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40,000		\$ 40,000		\$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每股 17.5 元		200,000	157,558			2,082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40,000</u>		<u>\$ 197,558</u>			<u>\$ 2,082</u>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員工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以每股 17.5 元參與認購新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給與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認股權，是項資本公積嗣依員工行使認股權或放棄認股權分別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單 位 (千 股)</u>
本期給與	2,000
本期行使	1,568
本期放棄	<u>432</u>
期末流通在外	<u><u>-</u></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 價值 (元)	<u>\$ 4.82</u>

於九十八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74元。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認 股 權 憑 證</u>
給與日股價 (新台幣元)	24.3 元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17.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2%
預期存續期間	0.12 年
預期股利率	2%
無風險利率	0.5%

上述預期股價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上市日) 至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此一期間之股價波動率。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因員工放棄認購新股之已失效認股權，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股本為止。

(二)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原為再提撥餘額 2%~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自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為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

(四)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92 千元及 288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以 2% 及 3% 計算，另九十八年第一季為淨損，故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098	
現金股利	<u>308,000</u>	\$ 2
	<u>\$ 357,098</u>	

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並同時通過董事會擬議配發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係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838 千元及 13,257 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尚無差異。

另九十九年四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擬議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20%；九十八年：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86	(\$ 35,85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2	256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	553	774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3,363	2,954
存貨回升利益	(846)	(36,95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56)	(11)
其他	1,362	1,802
當期虧損稅額影響數	-	67,02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u>6,594</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515)	33,182
虧損扣抵	<u>6,594</u>	(<u>67,02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79</u>	(<u>\$ 33,846</u>)

九十二年本公司辦理增資擴展增購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新增擴展所得自九十四年度起至九十八年度可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未使用虧損扣抵	\$ 63,926	\$ 67,028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20,478	14,77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6	-
存貨跌價損失	-	27,967
其 他	<u>1,416</u>	<u>1,740</u>
	<u>85,886</u>	<u>111,514</u>
非 流 動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22,373	23,33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及其他	<u>(7,979)</u>	<u>7,294</u>
	<u>14,394</u>	<u>30,628</u>
	<u>\$100,280</u>	<u>\$142,142</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預計尚有未使用虧損金額 319,632 千元，依新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上述虧損扣抵年限已由現行五年延長為十年，是以最後可扣抵年度為一〇八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33,775</u>	<u>952,529</u>
	<u>\$533,775</u>	<u>\$952,52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64,738 千元及 377,944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8.15%（預計）及 41.30%（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45,773	\$ 17,564	\$ -	\$ 63,337	\$ 39,697	\$ 17,084	\$ -	\$ 56,781
退休金	4,062	1,245	-	5,307	4,212	1,287	-	5,499
員工保險費	4,076	1,302	-	5,378	4,290	1,453	-	5,743
	<u>\$ 53,911</u>	<u>\$ 20,111</u>	<u>\$ -</u>	<u>\$ 74,022</u>	<u>\$ 48,199</u>	<u>\$ 19,824</u>	<u>\$ -</u>	<u>\$ 68,023</u>
折舊	\$ 48,885	\$ 2,033	\$ 10	\$ 50,928	\$ 51,290	\$ 1,866	\$ -	\$ 53,156
攤銷	1,947	16	-	1,963	50	-	-	50

二十、每股盈餘（淨損）

每股盈餘（淨損）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0.07</u>	<u>\$ 0.05</u>	<u>(\$ 0.93)</u>	<u>(\$ 0.71)</u>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u>\$ 0.07</u>	<u>\$ 0.05</u>	<u>(\$ 0.93)</u>	<u>(\$ 0.71)</u>

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金額）	<u>\$ 11,431</u>	<u>\$ 8,352</u>	<u>(\$ 143,398)</u>	<u>(\$ 109,552)</u>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分母—股數（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	174,000		154,0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11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74,011</u>		<u>154,000</u>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為虧損，將員工分紅計算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基本每股淨損與稀釋每股淨損相同。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319	\$ 1,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60		95,76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1,880	11,880	11,561	11,561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7,488	747,488	1,285,818	1,285,818
<u>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1	331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764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2,930 千元及 37,35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9,969 千元及 49,922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43,688 千元及 267,18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18,924 千元及 1,736,412 千元。倘若市場利率提高 1% 將使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淨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6,752 千元及 14,692 千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6 千元及 775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9,552 千元及 10,865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固定利率質押定期存款，其公平價值分別受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而隨之變動，惟其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172,367千元及154,697千元之應收款項（佔各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36%及44%）係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5,760千元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滄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支付台灣鋼聯集塵灰處理費（帳列製造費用），分別為4,866千元及4,001千元，

各佔該期製造費用0.70%及0.71%。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別為3,839千元及1,559千元，占各該期末應付票據2.27%及0.86%。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2. 保證

九十五年八月簽訂之銀行團聯貸及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	\$ 14,930	\$ 82,189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53,432	169,106
機器設備	744,142	425,488
動力設備	6,558	8,639
	<u>2,018,387</u>	<u>1,717,488</u>
閒置資產（含重估增值）	140,333	140,333
	<u>\$ 2,173,650</u>	<u>\$ 1,940,010</u>

二四、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五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46,045千元，因銀行借款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330,000千元。
- (二) 為購置資產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175,433千元，其中已支付119,592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與若干對象簽訂出售部分屏南廠土地合約，價款總計69,979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預

收 14,000 千元（列入預收款項項下），餘額將於土地檢測報告及土地點交完成後支付。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41,053	\$ 89,760	9.8	\$ 131,060 (註 1)	依每股淨值計算
	小港倉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60	6,000	4.4	6,866 (註 2)	依每股淨值計算
					<u>\$ 95,760</u>			

註 1：係依據該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自結報表計算列示。

註 2：係依據該公司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自結報表計算列示。